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2014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修訂)規例》

引言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1A)(a)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訂定費用及收費。

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1)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第(a)至(t)款事宜訂立規例。該條例第 3(4)(e) 條進一步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等訂明收費。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這些權力，制定了下列附屬法例 -

(a) 《2014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b)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及

(c)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以調整根據《除害劑條例》所制定的《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以及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所制定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F 章）和《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J 章）訂明的收費。

理據

5.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檢討《除害劑規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和《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所訂明合共 18 項收費項目。在這些收費項目中，有 16 項收費的上一次調整是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兩項是在二零零六年進行。成本檢討結果顯示，該 18 項收費項目現時的收回成本率介乎 31.4% 至 83.9%，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為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目的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在調整有關收費的建議中採取了以下原則：

- (a)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低於 4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20%；
- (b)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介乎 40% 至 7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5%；及
- (c) 對現時收回成本率高於 70% 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 或以下。

6. 按以上原則，該 18 項收費項目的調整增幅須介乎約 9% 至 20% 不等。提高收費水平後，有關的收回成本率會提高至介乎 37.6% 至 92.6% 不等。調整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D。

《修訂規例》

7. 載於附件 A 至 C 的各《修訂規例》旨在修訂該 18 項收費項目，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各《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提高效率措施

9. 漁護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向市民提供這些服務所需的成本。

調整收費的影響

10. 如實施該 18 項收費調整，估計政府的收入每年會增加約 10 萬元。鑑於調整幅度不大，我們預計對有關人士造成的影响是輕微的。各《修訂規例》不會影響上文第 4 段所述各主體條例及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1. 在該三條規例下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和許可證持有人，均已獲悉有關收費調整的建議。漁護署至今接獲兩名人士的意見，其中一名對收費調整建議表示支持，另外一名則認為政府應繼續凍結有關收費在現行水平。

1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就調整有關收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3. 各《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4. 如就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鄭建瑩女士聯絡（電話：3509 8700）。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2014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4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除害劑規例》

《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1)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2,500”

代以

“2,880”。

(2) 附表，第 2 項 —

廢除

“125”

代以

“140”。

(3) 附表，第 3 項 —

廢除

“155”

代以

“180”。

(4) 附表，第 4 項 —

廢除

“395”

代以

“435”。

(5) 附表，第 5 項 —

廢除

“800”

代以

“880”。

(6) 附表，第 6 項 —

廢除

“520”

代以

“570”。

(7) 附表，第 7 項 —

廢除

“700”

代以

“805”。

(8) 附表，第 8 項 —

廢除

第 3 條

《2014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2

- “1,280”
代以
“1,470”。
- (9) 附表，第 9 項 —
廢除
“825”
代以
“910”。
- (10) 附表，第 10 項 —
廢除
“200”
代以
“220”。
- (11) 附表，第 11 項 —
廢除
“580”
代以
“640”。
- (12)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160”
代以
“175”。
- (13) 附表，第 13 項 —

- 廢除
“395”
代以
“435”。
- (14) 附表，第 14 項 —
廢除
“910”
代以
“1,050”。

陳家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5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改《除害劑規例》(第 133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2.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第 3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F)現
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條

2

“1,380”

代以

“1,660”。

2014 年 5 月 30 日

3. 修訂第 4 條(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

(1) 第 4(5)(a)條 —

廢除

“2,190”

代以

“2,410”。

(2) 第 4(5)(b)條 —

廢除

“7,790”

代以

“8,570”。

4. 修訂第 8 條(署長發出許可證的權力)

第 8(4)條 —

廢除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F) —

- (a) 就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而言 —
 - (i)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如動物及禽鳥均有展覽，兩者須合併點算)不超過 20 隻，將牌照費調整至\$2,410；或
 - (ii)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如動物及禽鳥均有展覽，兩者須合併點算)超過 20 隻，將牌照費調整至\$8,570；及
- (b) 就臨時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而言，將許可證費用調整至 \$1,660。

2.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第 3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J)現予
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4 年 5 月 30 日

3. 修訂第 5 條(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

第 5(5)條 —

廢除

“3,810”

代以

“4,570”。

《2014 年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修訂)規例》

2

陳家強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J)，將經營騎馬場地的牌照費，調整至\$4,570。

2. 本規例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

附件 D

對法例第 133A 章、第 139F 章及第 139J 章所訂明的 18 項收費項目的調整

項目 編號	收費說明	上一次調整收費 水平的日期	現時收費 水平 (元)	現時收回 成本率 (按 2014-15 年度價格 計算)	建議收費 水平 (元)	調整金額 (元)及 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收回 成本率
《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							
1	申請將除害劑註冊	1997 年 11 月 28 日	2,500	67.1%	2,880	+380 (+15%)	77.3%
2	申請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125	73.1%	140	+15 (+12%)	81.9%
3	申請許可證	1997 年 11 月 28 日	155	55.8%	180	+25 (+16%)	64.7%
4	就只在註冊紀錄冊第 I 部註冊的除害 劑發出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395	73.8%	435	+40 (+10%)	81.3%
5	就在註冊紀錄冊第II部或同時在第I及 II部註冊的除害劑發出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800	81.2%	880	+80 (+10%)	89.3%
6	應持牌人要求發出新牌照	1997 年 11 月 28 日	520	83.2%	570	+50 (+10%)	91.2%
7	發出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輸入或 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 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 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 列除害劑） [#]	1997 年 11 月 28 日	700	69.9%	805	+105 (+15%)	80.3%

[#] 這項收費說明對上一次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予以修訂。

項目 編號	收費說明	上一次調整收費 水平的日期	現時收費 水平 (元)	現時收回 成本率 (按 2014-15 年度價格 計算)	建議收費 水平 (元)	調整金額 (元)及 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收回 成本率
8	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許可證— (a)上述第7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 (b)上述第7項指明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 [#]	1997年11月28日	1,280	65.5%	1,470	+190 (+15%)	75.2%
9	應持證人要求發出新許可證	1997年11月28日	825	71.6%	910	+85 (+10%)	79.0%
10	將在註冊紀錄冊第 I 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	1997年11月28日	200	71.7%	220	+20 (+10%)	78.9%
11	將在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或同時在第 I 及 II 部註冊的除害劑的牌照續期	1997年11月28日	580	83.9%	640	+60 (+10%)	92.6%
12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1997年11月28日	160	72.1%	175	+15 (+9%)	78.8%
13	延長准許以下作為的許可證的有效期：輸入或管有未經重新包裝而僅供再出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包括在香港轉運的附表所列除害劑） [#]	1997年11月28日	395	72.7%	435	+40 (+10%)	80.1%
14	就作下述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a)上述第 13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或(b)上述第 13 項指明的用途及任	1997年11月28日	910	53.8%	1,050	+140 (+15%)	62.1%

項目 編號	收費說明	上一次調整收費 水平的日期	現時收費 水平 (元)	現時收回 成本率 (按 2014-15 年度價格 計算)	建議收費 水平 (元)	調整金額 (元)及 百分比	調整收費 後的收回 成本率
	何其他用途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F 章）							
15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不超過 20 隻）	2006年11月10日	2,190	80.3%	2,410	+220 (+10%)	88.4%
16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超過 20 隻）	2006年11月10日	7,790	75.9%	8,570	+780 (+10%)	83.5%
17	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准許該人舉辦臨時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	1997年12月19日	1,380	33.1%	1,660	+280 (+20%)	39.9%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 139J 章）							
18	向任何人發出牌照，准許該人經營騎馬場地	1997年12月19日	3,810	31.4%	4,570	+760 (+20%)	37.6%